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秦珣	副总经理	7.20	7.20%	0.07%
2	张延洪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5.00	5.00%	0.05%
3	时海建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00	5.00%	0.05%
4	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 （共 21 人）		64.30	64.30%	0.65%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81.50	81.50%	0.83%
预留部分			18.50	18.50%	0.19%
总计			100.00	100.00%	1.02%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 在股票期权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4.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1 日